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專員 黃雅玲

電話：04-7531436

傳真：04-7229145

電子信箱：ialing@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芬園鄉富山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401469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職場霸凌防治事項—多元宣導及教育訓練」檢核事項一覽表1份（電子檔1個）（376470000A_1140146907_ATTACH1.docx）

主旨：為持續落實公部門職場霸凌防治，各機關學校應運用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及推動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瞭解本縣各機關學校推動職場霸凌防治之實施成效，請各機關學校彙整(含所屬機關)執行成果，依期程至「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填報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事項」辦理情形調查表（路徑：WebHR/調查表/填報作業/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事項」辦理情形調查表）。
- 二、前開調查表填報說明如下：
 - (一)填報截止日：114年7月31日及9月15日各填報1次。
 - (二)填報人數基準日：請依114年7月31日及9月30日在職人數為填報基準，惟9月16日（填報截止日）後至9月30日預計新報到人數，請於9月當次填報時預為填入，由各機關學校持續追蹤其參訓情形，並自行列管。

電子文
文騎

2

人事室 收文:114/04/18



1140000980

有附件

(三)人員類別範圍：包含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聘僱人員、約用人員、工友、技工、駕駛及駐衛警等人員（不含委外派駐人員、鐘點人員及兼任人員）。

(四)課程辦理型態：得採實體、數位或混成等方式辦理，亦不以自辦為限。另「職場霸凌防治」相關課程已納入114年度本府組裝課程，建議可透過「e等公務園」取得時數認證。

三、另本府各單位請依權責分別就下列身分類別人員完成旨揭宣導及教育訓練，並於前開期限前，填復「職場霸凌防治事項—多元宣導及教育訓練」檢核事項一覽表送本府人事處彙報。

(一)人事處：負責本府政務人員、公務人員、聘僱人員及臨時約聘僱人員。

(二)行政處：負責本府技工、工友、駕駛及約用人員。

(三)地政處：負責本府測量助理。

四、本案為中央重點政策調查，各機關(學校、單位)推動職場霸凌防治教育訓練涵蓋率須達100%，請配合辦理並依限填報，以利本府統一彙報。

五、檢附「職場霸凌防治事項—多元宣導及教育訓練」檢核事項一覽表，請詳閱並確實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本府地政處、本府行政處

副本：本府人事處

